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2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9.19 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484,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13%，最高成交价为 6.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67 元/股，成交金额为 75,177,019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8日